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廖怡樺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700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306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30649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306490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3年10月29日人發專字第113020022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擴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人力學院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113年度新增）等校分別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24/10/30 文
交 18:11:03 章

人事室 113/10/30 10:36



1130011552

有附件